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个人	违法主体工商注 册号或者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或个 人身份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 限	作出行政处 罚的机关名称
1	(漳)应急罚 (2020)监察 1号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5”车辆倾覆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案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50421678490912W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11·25”车辆倾覆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201,000.00)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将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201,000.00)缴纳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